濉政办秘〔2023〕13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濉溪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濉溪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27 日

濉溪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民务函〔2020〕131 号）精神，为扎实开展全县婚俗改革试点，革除婚姻领域大操大办、高价彩礼、高额婚宴花费、高额人情随礼等婚俗陋习，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先进典型和先进单位的带动作用、广大群众的主体作用，探索创新举措，推进婚俗改革，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陈规陋习，坚持传承发展传统婚俗精髓与弘扬倡树时代新风并行，减轻群众负担，密切干群关系，在全县上下形成喜事新办、节俭办婚、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制定措施要符合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内容要符合宪法和法律精神。

**二是坚持群众自愿**。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正面激励为主，加强教育宣传和引导，做好思想工作。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婚俗改革要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相适应，充分考虑群众接受程度，集中群众集体智慧，注意方式方法，不搞强制命令，不搞“一刀切”。

三、总体目标

争取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婚事办理中高额彩礼、婚宴大操大办、人情随礼偏重、盲目攀比心理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采用集体婚礼、文化婚礼、民俗婚礼等庄重文明婚礼形式的比例显著提高，喜事新办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群众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

四、主要内容

推进婚俗改革要结合实际，守正创新，做到“四改、三化、两带头、一传承”，即：改大操大办观念、改高价彩礼、改高额婚宴花费、改高额人情随礼，婚姻登记规范化、颁证仪式庄重化、婚礼操办时尚化，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村带头，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家训。

**（一）坚持问题导向，改“四大陋习”。**

1.改大操大办观念。从大操大办观念上改起、革起，把婚俗改革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作为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来开展。坚持不懈地把婚俗改革的意义、要求、制度和纪律，宣传到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在全民中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婚姻观、家庭观。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普遍参与，使人们在自觉参与中思想观念得到改变，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改革信心得到坚定。

2.改高价彩礼。遏制高价彩礼陋习，男女双方要在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条件的前提下，重感情、轻物质，友好协商，倡导简约定亲、“幸福源自奋斗”，反对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办喜事。在彩礼金额上，提倡不要彩礼，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加强对婚介机构和“媒婆”管理，重点整治利用婚姻介绍敛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3.改高额婚宴花费。提倡文明简约婚宴花费，反对豪车豪宴，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在婚车使用上，提倡不租用豪华车，尽量减少婚车数量，提倡创意使用自行车等；在喜宴安排上，提倡简办，精简菜肴，不上高档烟酒，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提倡低碳环保，倡导不燃放、少燃放鞭炮或使用电子鞭炮代替鞭炮礼花，在禁燃禁放区域不得燃放鞭炮礼花。各自然村、县城小区要成立红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要发挥服务、引导、监督作用，及时劝导制止高额婚宴花费。

4.改高额人情随礼。提倡“礼轻情重”，反对过高人情随礼。各镇（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倡议书、明白纸，积极倡导简约减负，发挥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干部的作用，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群众破除人情攀比心理。

**（二）规范婚姻登记流程，达“三化”标准。**

1.婚姻登记规范化。把婚姻登记作为婚俗改革的首要环节。县婚姻登记处要打造 3A 级标准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有效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合理设置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区、颁证大厅、婚姻家庭辅导室、咨询室、调解室、照相室、档案室及候登大厅等，配套开展新型爱情观、婚姻观、家庭观的培训教育。加强婚前辅导和家庭调解在婚前辅导中，加入婚俗改革、喜事新办内容；在家庭调解中，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处理、离婚调解等服务，选择性开展“离婚冷静期”跟踪服务，尽力减少非理性离婚现象发生。加大婚姻登记员的配备比例，保障工作经费，提高婚姻登记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

2.颁证仪式庄重化。县婚姻登记中心要美化颁证场所，规范颁证流程，设计内涵丰富、充满深情的颁证词，鼓励亲友见证，将简单的结婚登记发证程序转变为庄重神圣的颁证仪式，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在温馨喜庆的颁证仪式中强化责任和担当。设立固定颁证日，建立特邀颁证制度，特邀婚姻美满、家庭幸福的地方领导、“两代表一委员”、道德模范等为新人颁发结婚证，并为特邀结婚颁证师统一颁发聘书。

3.婚礼操办时尚化。一是倡导干部参与。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准确掌握本地本单位即将结婚人员的结婚时间、结婚地点等重要信息，新人结婚前，干部要主动入户，提前宣讲文明办婚标准和规程。结婚当天，主动帮助办婚家庭做好喜事新办，让新人充分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二是倡导集体婚礼。利用“五四” “七一”“八一”“十一”等革命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以及春节、七夕等民间传统节日，面向即将举办婚礼的新人公开进行报名登记，统一举办隆重热烈、浪漫隽永、文明节俭的军人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集体婚礼，使新人在集体聚会、互相分享喜悦的同时，增强对祖国、对家乡、对生活，陶冶道德情操。三是倡导文化婚礼。依托我县深厚文化底蕴，组织举办体现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特色，且时尚流行、易于接受、乐于参与的新式婚礼。由镇村组织策划，将送戏下乡、书画下乡、广场舞、戏曲、小品、唢呐表演等公益演出嵌进婚礼仪式当中，举办歌舞相伴、翰墨飘香的新式婚礼。在加强对婚庆公司监管的基础上，由婚庆公司组织策划，在宾馆酒店举办既富中式婚礼庄重典雅，又具现代婚礼浪漫唯美，符合现代快节奏的生活状态和年轻人时尚追求的新式婚礼。四是倡导民俗婚礼。在弘扬优秀传统婚礼习俗基础上，结合我县传统婚俗特点，保留人们喜闻乐见的仪式环节，摒弃封建迷信等繁文缛节，在住宅小区、喜房等场所举办吉祥喜庆又极具特色的民俗婚礼。

**（三）勇于破旧立新，抓“两个带头”。**

1.党员干部带头。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本《通知》要求，在办理婚庆嫁娶事宜时，主动做到事前报告、事后备案，严格遵守标准规定，不违规，不超标。要勤俭节约，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不借机敛财；严格控制宴请桌数、酒席档次，不大操大办；严格控制人情往来，不收取非亲人员礼金、礼品，带头喜事新办，做给群众看，带着群众改，形成“头雁效应”。

2.示范村带头。各镇（园区）要选取 1 个行政村（社区），打造婚俗改革示范村。以真用、实用、经常用为目的，以常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为首选，依据乡村实际，依托闲置广场和厂房修建，改建 1 个村移风易俗馆。通过举办婚俗文化展览、设置婚姻文化墙、开设婚俗文化展厅、打造婚俗文化主题公园等方式，强化婚俗文化阵地，广泛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

**（四）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家训。**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婚姻家庭责任感，增强孝老爱亲、夫妻互敬等道德观念。做好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宣传，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积极发挥身边人教育作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重要内容，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五、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2月—2023年6月）**

调研、部署、宣传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相关文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12月）**

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对照方案总体要求，落实改革任务。加强部门协作、镇村联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婚姻服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各单位每季度末向婚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活动台账等，婚俗改革领导小组适时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

总结全县婚俗改革试点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提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婚俗改革模式，总结婚俗改革实验试点中存在的不足，推进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1. 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婚俗改革工作列入县政府的总体工作安排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园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部门要上下协同，齐抓共管，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于2023年6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上报县婚俗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抓好落实。各镇(园区)结合实际，部署、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开展婚俗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喜事新办“七个一”宣传活动，制作一批音频、视频、公益广告，通过县电台、电视台、网站等融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村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电子屏、手机APP、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对喜事新办全方位宣传;发现宣传一批抵制高价彩礼、节俭操办喜事的典型模范，引领婚俗新风;评选表扬一批“好婆婆”“好媳妇” “最美家庭”， 高擎婚姻家庭道德标杆:编排一批喜事新办节目，在全具进行巡回演出;举办一批书画展、摄影展，在婚俗领域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发放一批倡议书、明白纸，倡导喜事新办;挖掘提炼一批村规民约，供各村、各单位参考借鉴。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常态化、创造性、接地气开展“七个一”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让喜事新办政策家喻户晓、氛围家家感受、好处人人皆知，潜移默化中转变人们婚俗观念，形成抵制不良习俗的全民共识和一致行动。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小组联席会议，交流试点进展情况，研究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成立联合督查组按时间节点督查进度、验收成果，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